

教育局通告第 54/1999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54/1999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54/99 號)

私立學校改善斜坡貸款計劃

[註：本通告應交：

(a) 各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但不包括直接資助學校)校監/校長一備辦；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私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除外)，有關「私立學校改善斜坡貸款計劃」的詳情。

目的

2. 各私立學校如接獲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指負責的斜坡不合標準，可在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情況下向本署申請貸款，以支付斜坡勘測及改善工程的費用。

申請

3. 現隨本通告夾附申請貸款指引及申請表各一份。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應詳細閱讀指引內的各項內容。

4. 請送交或寄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至香港灣仔胡忠大廈 14 樓 1404 室教育署學校行政科私立學校改善斜坡貸款計劃負責人收。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分區教育主任聯絡。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代行

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

私立學校改善斜坡貸款計劃

申請貸款指引

- 沒有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私立學校，如接獲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指負責的斜坡不合標準，可在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情況下申請貸款，以支付斜坡勘測及改善工程的費用。
-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可送交或寄交香港灣仔胡忠大廈 14 樓 1404 室教育署學校行政科改善斜坡貸款計劃負責人收。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應閱讀以下各點。

I. 申請資格

1. 註冊私立學校如接獲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指負責保養的斜坡不合標準而須進行改善，即有資格申請貸款。
2. 貸款只准用作支付勘測及改善不合標準斜坡的費用，有關工作包括：
 - (a) 委聘認可人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力工程)研究、設計及監督斜坡改善工程；
 - (b) 委聘註冊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程，包括實驗室測試，及
 - (c) 委聘註冊承建商進行斜坡改善工程。

有息貸款

3. 符合上文第 1、2 段所列申請資格的牟利私立學校可申請有息貸款，按「無所損益利率」¹ 計算利息。

免息貸款

4. 符合上文第 1、2 段所列申請資格的非牟利學校可申請免息貸款。有關學校須填寫申請表第 IV 部分。

¹ 「無所損益利率」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 釐。庫務署署長會在每月月底檢討有關利率，並會在最新利率與現行利率相差 1 厘或以上，或當現行利率已維持六個月以上時調整貸款利率。

II. 還款及付款保證

5. 借款人須於 60 個月內以分期定額付款的方式清還本金及利息(如須繳納者)。還款期可以延長，批准與否由教育署署長全權酌情決定，而還款期至多可延至 120 個月。第一期還款須於學校支用最後一期貸款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繳付。借款人可選擇提早清還貸款，但須事先向教育署署長申請批准。借款人須就逾期未還的款項繳付利息，直至償還所有貸款為止，息率以當時的最優惠利率計算。
6. 借款學校須為此項貸款提供付款保證，形式可以是對財產作出法律押記，或由銀行擔保，又或可令教育署署長滿意的其他形式的保證。如情況特殊，教育署署長在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後，或會寬免為此項貸款提供付款保證的規定。

III. 申請手續

7. 貸款額以每間學校計算。
8. 由於申請人須分兩個階段申請貸款(第一階段的申請須於委聘一名認可人士及該認可人士提交所涉工程的開支預算後提出，而第二階段的申請，則在認可人士提交改善工程的開支預算後提出)，學校應確保貸款協議書內載有關於此等安排的條款。
9. 本署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審核貸款申請。教育署署長會參考由教育署、土木工程署及屋宇署代表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考慮是否批准申請。申請有息貸款的人士通常會於兩個星期內獲悉申請的初步結果或進展，至於申請免息貸款的人士，則在大概四個星期內接獲通知。
10. 本署會把申請結果個別發信通知申請人。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親身到教育署的辦事處簽署正式的貸款協議書。該協議書為一份由教育署署長擬訂的標準表格，當中載明有關發放該筆貸款給申請人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只有申請人妥為簽立貸款協議書規定的標準表格，並能使教育署署長感到滿意，本署才會把有關的貸款批出及發放給申請人。
11. 申請人如申請被拒或不滿意批出的貸款額，可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教育署署長申請覆核。教育署署長對覆核的裁決為最終的決定。

12. 申請被拒者會獲告知不予批准的原因。除非申請人能夠提供新/額外的證明文件足以推翻有關決定，否則要求覆檢行政程序(例如審核申請貸款的資格、獲批貸款的息率、發放貸款的時間及還款時間表等)的上訴個案，通常不會受理。
13. 教育署署長會考慮各上訴個案，並會把結果通知上訴人，惟由署長作出的裁決屬最後決定。

IV. 申請表填寫須知及所須遞交文件

14. 申請表須以**黑色**原子筆清晰填寫，使用**中文**或**英文**均可。
15. 申請表內每個項目均須填寫。不適用的項目，則應填上「無」或「不適用」。
16. **所有**申請人均須將申請表第 I、II、III 部分所列的有關證明文件，連同填妥的表格一併遞交。
17. 申請免息貸款的人士須連同申請表第 IV 部分所列的證明文件，一併遞交貸款申請。
18. 申請人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作出法定聲明，證明所有支持有關申請的資料及文件，在申請人所知的範圍內，均屬真實和正確無誤，而且不曾及/或正在向政府申請其他與現時教育署為本港私立學校提供的改善斜坡貸款計劃相同或類似的改善工程貸款。上述聲明須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V. 其他

19. 本署只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所需證明文件後，才會處理貸款申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本署不會考慮未有提交足夠文件的申請。
20. 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一經遞交，即不會退回。
21. 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如有更改(例如：學校的註冊類別或有關認可人士/合資格土力工程師有所更改)，均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署。提交過時及/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導致申請人喪失申請資格或產生不必要的延誤。

有關蒐集個人資料的申請人須知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供教育署審核申請人在「改善斜坡貸款計劃」下提出的申請，以及進行與審核工作有關的其他用途。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是由申請人自行填報。然而，倘申請人沒有或拒絕提供足夠及相關的資料，以助進行審核工作，則教育署可能會拒絕其申請。填報的資料日後如有更改，申請人必須通知教育署。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署內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適當人員披露。除此之外，亦只會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審核有關申請時須徵詢的政府部門及私人公司、機構/人士；或
- (b) 獲申請人授權或同意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機構；或
- (c) 法例授權或規定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機構。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力包括有權取得個人資料複本一份，惟申請人須繳付有關費用。

貸款申請如獲批准，則有關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由申請人提供與申請及發放貸款有關的個人資料，會於發放貸款之後一年，以及借款人清還本金及應付的利息後銷毀。至於申請被拒者，其個人資料則於最後上訴期完結後三個月銷毀。

如對教育署經本貸款計劃蒐集個人資料的事宜有任何疑問，又或要求查閱及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應聯絡：

香港灣仔胡忠大廈 14 樓 1404 室
教育署學校行政科
電話：2892 6308
傳真：2891 2593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內填報**各項所需資料**，並須確保資料**真實無訛**。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是本署審批有關申請的依據，並會用以釐定貸款額。蓄意提供失實資料或隱瞞資料者，可能會被取消資格及被法院起訴。申請人務須注意，凡以欺詐手段獲取金錢利益，均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干犯者一經定罪，會被判監禁 10 年。

教育署

私立學校改善斜坡貸款計劃

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申請貸款指引》

第 I 部分 (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寫)

申請人名稱 (以公司名義申請)
(請用正楷)

商業登記證編號

學校名稱

學校註冊編號

通訊地址 (請用正楷)

學校地址 (請用正楷)

日間聯絡電話

傳真

以公司名義申請的學校，必須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一併遞交申請表：

1. 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2. 學校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3. 公司董事局議決提出申請的記錄副本；
4. 公司最新的周年報表副本；
5.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上述周年報表後，如公司秘書或董事資料有所更改，則須遞交有關的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副本；
6. 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最新業主記錄副本；
7. 危險斜坡修葺令副本；
8. 委聘認可人士進行有關工程的合約副本，當中須包括勘測工程的建議收費 (及改善工程的建議費用，如有的話)；
9. 有關貸款的付款保證建議；及
10. 法定聲明。

第 II 部分 (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寫)

斜坡編號：

危險斜坡修葺令編號：

危險斜坡修葺令發出日期：

維修工程進度

第一階段 (已委聘認可人士，並已遞交修補工程建議)

勘测工程經已展開* 是 否

總費：_____ 港元

第二階段 (屋宇署已批准修補工程建議)

改善工程經已展開* 是 否

總費 (* 實際 / 預算)：

_____ 港元

斜坡編號：

危險斜坡修葺令編號：

危險斜坡修葺令發出日期：

維修工程進度

第一階段 (已委聘認可人士，並已遞交修補工程建議)

勘测工程經已展開* 是 否

總費：_____ 港元

第二階段 (屋宇署已批准修補工程建議)

改善工程經已展開* 是 否

總費 (* 實際 / 預算)：

_____ 港元

第 III 部分 (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寫)

付款保證及還款

(a) 申請貸款額 * 勘測工程 _____ 港元
 改善工程 _____ 港元

(申請貸款時必須一併遞交付款保證建議。)

(b) 以前就同類改善工程批准的貸款額 (若適用)

_____ 港元

(c) 申請還款期 ** _____ 個月

第 IV 部分 (免息貸款申請人適用)

申請免息貸款的申請人，須連同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簽發的豁免繳稅證明書副本一併遞交貸款申請表。

* 請在適用方格加上 ✓ 號

** 獲得貸款的申請人須在 60 個月內清還本金及應付的利息 (如須繳納者)，除非獲教育署署長批准延期。教育署署長可全權酌情決定 是否批准延期，但以 120 個月為限。

第 V 部分 (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寫)

法定聲明

本人，[聲明人姓名]，是[借款人名稱]（「借款人」）的董事，地址是[地址]，現謹以至誠代表借款人鄭重聲明以下事項：-

1. 借款人因申請教育署為本港私立學校所提供的改善斜坡貸款計劃（「該計劃」）而遞交的資料及文件，盡本人及借款人所知，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及
2. 借款人並無申請及正在接受政府就同一或類似該計劃所述的改善工程而提供的其他貸款。

同時，本人亦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代表借款人鄭重聲明，借款人衷誠相信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誤。

聲明人（簽署）

作出聲明地點：[地址]

作出聲明日期：一九九 年 月 日

見證人：
[簽署及稱銜，
即太平紳士/公證人/
監誓員]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任何人犯此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